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756,720股，已于2022年9月22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2年9月29日上市流通。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从144,091,816股增加至144,848,536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4,848,536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09.1816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84.8536万元。 |
| 2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4,091,816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4,848,536股，全部为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